



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蚌埠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5 版

蚌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的“推动规上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要求，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助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活动，活动以“政策宣贯、助企惠企、精准服务、促进发展”为主题，通过集中宣讲、专题培训、入企解读、线上互动等方式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在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工业企业惠企政策基础上，以企业“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出发点，将市级惠企政策原文内容颗粒化拆解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并详细介绍政策条款的名称、内容、申报条件和政策来源文件名称，最终形成蚌埠市惠企政策“白皮书”。企业可通过“白皮书”更加清晰了解各部门、各类型惠企政策信息，科学规划申报工作，享受政策红利，助力自身发展。

“白皮书”力求全面、完整、准确汇集惠企政策，但限于篇幅和编辑时间，无法涵盖所有政策的详细内容和最新变动，建议企业参考政策条款时，对照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的政策动态和申报要求。我局将持续更新、优化和

完善“白皮书”内容，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最后，感谢市委人才工作局和市发改、教育、科技、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白皮书”编辑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目 录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
1.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应用	1
2.奖补省级新产品	2
3.支持制造业“揭榜挂帅”	3
4.鼓励企业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	3
5.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
6.科技创新券（通用券）补助	5
7.实施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10
8.加强孵化载体建设	11
9.支持高校院所输出技术就地转化	11
10.支持国家、省级重点研发平台建设	12
11.实施科技创新券补助（专用券部分）	13
二、支持企业扩大投资	14
1.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14
2.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	16
3.《蚌埠市带方案出让工业类项目“四证齐发”操作指引（试行）》	17
4.《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三、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18
1.“皖质贷”金融支持	18
2.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项目	19
3.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融资租赁项目	20
四、支持企业提质扩量	21
1.奖补企业升规纳统	21

2.龙头企业上台阶奖励	22
3.企业销售收入增长奖励	23
4.支持优质软件企业招引	23
5.规上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奖励（2025）	25
6.支持商贸商务和外贸企业发展	25
7.支持企业“走出去”零突破	26
8.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	27
9.支持企业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市场	28
10.鼓励外资企业到资	29
11.鼓励外资企业到资（自贸区、综保区）	30
12.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30
13.提升种业生产能力	31
14.支持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32
15.支持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	33
16.提升农业设施水平	34
五、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35
1.企业高薪引才补贴	35
2.企业柔性引才补贴	36
3.省级领军人才生活补贴	36
4.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	37
5.博士后进站生活补贴	38
6.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39
7.人才技能提升补助	40
8.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40

9.企业市场化引才补贴	41
10.校企定向培养人才补贴	42
11.产业人才安家补贴	43
12.产业人才购房补贴	44
六、知识产权全链保障	46
1.专利发展支持政策（专利代理机构）	46
2.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46
3.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补助	47
七、资质荣誉称号奖补	48
1.奖补专精特新企业	48
2.奖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48
3.奖补工业互联网平台	49
4.奖补安徽省大数据企业	50
5.奖补中国质量奖	50
6.奖补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51
7.奖补蚌埠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51
8.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53
9.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54
10.主导制定行业标准	54
11.主导制定安徽省地方标准	54
12.主导制定团体标准	55
八、助企惠企辅助措施	55
1.“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配套补助	55
2.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56

3.支持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57
4.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降低	58



蚌埠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应用

政策内容：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应用。对经省认定的“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按该产品单价（或货值）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不高于150万元（已获得省级“三首”研制应用政策奖补的产品，市级政策不予重复支持）。

申报条件：2023年经省认定的“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已获得省级“三首”研制应用政策奖补的产品不得申报）。申请奖补的产品应由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其关联企业或贸易商的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申报材料：“三首”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到账（付款）凭证。（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应与省“三首”评定申报材料中提供的资料一致）。**基础材料：**（1）县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文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3）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4）2023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2023年12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支持方式：对经省认定的“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按该产品单价（或货值）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不高于 150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工业科、产业政策规划和原材料科、电子信息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刘长勇 3115327；张航天 3125101；黄海高 3125005

2. 奖补省级新产品

政策内容：同一企业（单位）年度新认定省级新产品累计 2 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累计 3 个及以上，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2023 年第一、二、三、四批）。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同一企业（单位）年度新认定省级新产品累计 2 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累计 3 个及以上，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韩小桐 2153038



3.支持制造业“揭榜挂帅”

政策内容：实施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计划，对承担国家、省制造业补短板和关键技术攻关的人才团队，最高奖补 100 万元。

申报条件：在《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公布的制造业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任务结题名单，且获得省工信厅 2024 年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资金支持的项目。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按照《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中项目金额分类情况，分别给予结题企业（单位）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韩小桐 2153038

4.鼓励企业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对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省政策要求给予支持。省要求地方配套的，市与县（区）按照比例共担。



申报条件：获批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牵头企业，且项目类型为省要求市（县）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的项目。项目申报按照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科党〔2023〕3号）及具体申报通知要求执行。如省级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康 2046546

5.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研发经费投入大、增速高的单位，并向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大、增速高的县区倾斜。

申报条件：1. 项目应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为主攻方向，突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2. 项目要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创新成果目标和产业化目标。产学研联合申请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3. 申报主体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条件，运行管



理规范，无不良征信记录。申报主体不得存在以下情况：承担省、市科技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申报截止日期前 2 年内有撤销、不通过验收项目。同一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或当年正在通过其它渠道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4. 社保为零的企业（不包括上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近两年度所得税为零的企业申报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及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申报材料：1. 蚌埠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2. 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近三年科技研发活动及成果、经审计的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证明材料，单位成立实际年限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产学研合作项目需提供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学研合作协议；3. 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康 2046546

6.科技创新券（通用券）补助

政策内容：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放最高 15 万元“科技创新券”（通用券），用于补助企业购买非关联



单位科技保险及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技术研发等服务。

(1) 科技保险

申报条件：

①发放“科技创新券”（通用券）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生效的科技保险（外地分公司保费不可纳入母公司申报）。

②险种范围及保费补助标准：

保费补助标准按险种和补助比例分三类。

一类险种：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按实际支付保费不超过50%给予补助。

二类险种：专利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按实际支付保费不超过30%给予补助。

三类险种：企业财产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按实际支付保费不超过10%给予补助。

③保险期限必须是一年期及以上；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需相同或者从属关系。

申报材料：

①蚌埠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通用券）；

②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复印件（涉及人身保险的需附投保人员名单和职务）；

③支付科技保险保费发票复印件（不同险种的保险发票



需单独打印，或者注明不同险种分项明细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投保险种须与申报补助险种名称一致，或者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不能超出申报补助险种的保险责任，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发展规划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孙洁 2047675

（2）检验检测服务

申报条件：

①发放“科技创新券”（通用券）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含共建单位）、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服务机构购买新技术研究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分析测试服务、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样品测试、新产品检验、产品性能测试等检测认证服务；

②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

③按企业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30%给予补助。

申报材料：

①蚌埠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通用券）；

②检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含服务项目及收费明细），收费凭证（发票）复印件；



③检测检验报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长征 2054621；黄玉 2046397

（3）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申报条件：

①发放“科技创新券”（通用券）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租用纳入省、市或宁波市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的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

②关联单位之间共享服务、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以及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等强制性检测服务不在补助范围；

③按企业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30%给予补助。

申报材料：

①蚌埠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通用券）；

②仪器设备出租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含服务项目及收费明细），收费凭证（发票）复印件；

③仪器出租服务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的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长征 2054621；黄玉 2046397

（4）技术研发服务

申报条件：

①发放“科技创新券”（通用券）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或委托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不含软件开发）；

②双方不存在隶属、股权等关联关系；

③技术合同需在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

④同一申报主体针对同一项目已获得财政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⑤按企业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30%给予补助，其中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40%。

申报材料：即申即享。

①蚌埠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通用券）；

②发票、转账凭证等支出情况证明材料，双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③技术研发活动、成果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合同复印件（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



科、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长征 2054621；王婵娟 2065809

7.实施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政策内容：对1个完整年度内在“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合同，在2个兑现年度内累计执行额达到2000万元的，给予登记单位最高2万元一次性奖励；在2个兑现年度内累计执行额达到1亿元的，给予登记单位最高4万元一次性奖励；在2个兑现年度内累计执行额达到5亿元的，给予登记单位最高6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1.在蚌单位作为技术吸纳方或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需在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2.每项合同只能享受一次政策补助；3.自合同登记年度起2个兑现年度内，申请政策兑现时的累计执行额须达到相应兑现标准。

申报材料：1.通过认定的技术合同明细表（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2.发票或转账凭证等累计执行额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长征 2054621



8.加强孵化载体建设

政策内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当年每毕业 1 家孵化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1. 获省级以上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2. 在孵企业上年度达到国家、省认定的毕业条件。

申报材料：1. 省级以上孵化器证明材料，毕业企业入孵的证明材料；2. 在孵企业上年度达到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纳税申报表、批文等）。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长征 2054621

9.支持高校院所输出技术就地转化

政策内容：对驻蚌高校、科研院所向我市非关联企业转让科研成果并在蚌转化的单个项目，技术合同成交及实际支付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最高 5%补助，单个高校、科研院所最高 20 万元。

申报条件：1. 单个项目上年度实际成交额达到 30 万元。



2. 驻蚌高校、科研院所向我市非关联企业输出技术研发成果并在蚌转化，相关交易（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三类，不含软件开发）需在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

申报材料：1. 科研成果在本市输出的相关材料（相关协议、成果应用转化证明等）；2. 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以及发票、转账凭证等技术交易材料；3. 双方不存在隶属、股权等关联关系承诺。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长征 2054621

10. 支持国家、省级重点研发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对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作为主要研究方向的核心团队参与建设的依托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省实验室给予牵头依托单位最高4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牵头依托单位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牵头依托单位最高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省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省企业研发中心，给予牵头依托单位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重点引



进和建设的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按省相关要求予以支持。省、市政策不重复享受。

申报条件：经国家或省相关部门认定（备案）的上述政策所列平台牵头依托单位。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杰 2043042

11.实施科技创新券补助（专用券部分）

政策内容：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放最高2万元“科技创新券”（专用券），用于补助企业在申报（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所发生的科技服务费用

申报条件：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视同领取科技创新券（专用券）。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科技局部分）》（蚌科〔2025〕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杰 2043042



二、支持企业扩大投资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当年设备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对六大新兴产业、六大产业集群智能化改造项目最高给予 15% 的补助，对六大新兴产业、六大产业集群非智能化技改项目、其他产业智能化改造项目最高给予 12% 的补助，对一般技改项目最高给予 1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高于 1000 万元，且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高于 1000 万元。

申报条件：（1）项目 2023 年设备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设备已购置到位，在项目现场，二手设备不予补助；（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的已入库（纳入《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一套表平台》进行统计）技改项目，项目为制造业（不含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目，项目资金申报额应不高于入库投资额；（3）六大新兴产业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硅基生物基等新材料、绿色食品、生命健康、文化旅游和数字创意等六大产业，六大产业集群指生物化工产业集群、新型显示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智能传感产业集群、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商业航天产业集群。项目产业类别和所属集群认定由企业申报，市相关部门认定；（4）智能化改造项目为 2023 年度市级以上（含市级）认定的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项目。

申报材料：（1）为适应财政资金项目管理需要，提供项



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高耗能行业要提供节能审查文件，租赁厂房项目还需提供厂房租赁合同；（2）设备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蚌埠市六大新兴产业、六大产业集群技改项目申请信息表；（3）购置设备发票，设备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报关单，购置融资租赁设备的补充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设备增值税发票。基础材料：（1）县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文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3）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4）2023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2023 年 12 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支持方式：按政策予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和技术改造科、装备工业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杰 3115377；刘长勇 3115327



2.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

政策内容：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对经数字化诊断的企业，在工业软件、上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软件投入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其软件投入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开展数字化诊断业务的制造业企业；(2) 企业 2023 年度在工业软件、上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软件投入累计达到 50 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1) 数字化诊断服务商盖章的诊断报告等证明材料；(2) 企业在工业软件、上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购置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发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 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基础材料：

(1) 县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文件；(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3)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4) 2023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2023 年 12 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支持方式：对企业按照软件投入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信息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黄海高 3125005

3. 《蚌埠市带方案出让工业类项目“四证齐发”操作指引（试行）》

政策内容：通过企业申请、告知承诺、容缺后补、并行预审、全程代办等综合举措实现企业从土地摘牌到获取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审批事项在同日内完成,做到“拿地即开工”，为项目建成投产抢占先机。

申报条件：工业企业

责任单位、科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梦路 18158988119

4.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内容：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 号）和蚌埠市营商环境办《关于印发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的通知》（蚌营商环境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对工业类项目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的优惠政策。

申报条件：工业类项目、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申报材料: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

支持方式: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责任单位、科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人事财务科

联系人、联系方式:尹燕 7177305

三、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1. “皖质贷”金融支持

政策名称:关于开展“皖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通知（蚌市监函〔2024〕199号）

政策内容: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金融监管局指导在皖各银行机构推出“皖质贷”融资增信业务，以企业在质量工作领域所具有的能力、资信为依据，为其提供融资授信的一种新型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模式，为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注入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二）重视质量工作，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近3年无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处罚记录。（三）信用状况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符合贷款银行信贷管理要求。（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具有较高质量管理水平，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2. 重视计量、标准、检



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并取得有影响的资质；3. 加强质量创新，入选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或承担省级以上质量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攻关成果或在省级以上质量创新技能大赛中获奖；4. 参与在全国有影响的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或入选省级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开展的品牌培育认定项目。

申报材料：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制定相应融资计划，指导企业登录全国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蚌埠站）申请“皖质贷”业务。

支持方式：对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银行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贷款利率参照本行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政策来源：省市场监管局等5部门《关于开展“皖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通知》（皖市监质函〔2024〕430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何家钰 2058659

2.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项目

政策内容：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进行贴息支持。

申报条件：（1）支持领域。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如国家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从其规定，下同]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非制造业项目不予支持。（2）项目阶段。应为在建项



目，不支持未开工或已建成项目。(3)投资要求。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

申报材料：无需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省级按照年度实际产生利息的 30%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个自然年度，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高技术产业科

政策来源：《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财政与金融协同支持新兴产业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533 号）、《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1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孙锦波 3113219

3.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融资租赁项目

政策内容：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设备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贴息支持。

申报条件：(1)支持方向。租赁设备所属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如国家调整目录，从其规定)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不予支持。优先支持纳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的租赁设备，或企业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租赁先进设备。(2)支持范围。制造业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采购或盘活用于生产制造的设备。设备租赁期限不低于 2 年。



申报材料：无需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省级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息的 4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个自然年度，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高技术产业科

政策来源：《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财政与金融协同支持新兴产业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533 号）、《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1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孙锦波 3113219

四、支持企业提质扩量

1. 奖补企业升规纳统

政策内容：对 2023 年及以后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管理团队不高于 10 万元补助，分别为第 1 年升规纳统不高于 5 万元、第 2 年不高于 3 万元、第 3 年不高于 2 万元。

申报条件：（1）2023 年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2022 年和 2021 年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入规，且没有退库的工业企业；（2）具有生产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具备申请奖励资格。（3）入规三年内退规的企业，自企业申报退规年份起，剩余资金不予补助。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对于 2021 年、2022 年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按原政策分别给予 6 万元、6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支出也按原政策执行，市与县按照 3:7 比例分担，市与区按照 5:5 比例分担）。对于 2023 年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管理团队 5 万元补助。其中，入规三年内退规的企业，自企业申报退规年份起，剩余资金不予补助。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运行局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杨乐乐 3115311

2.龙头企业上台阶奖励

政策内容：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增幅超过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 10 亿元台阶增加 1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2023 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及以上台阶、销售收入增幅超过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 10 亿台阶增加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运行局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乐乐 3115311

3.企业销售收入增长奖励

政策内容：对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1 亿元（含）—5 亿元的工业企业，且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50%及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5 亿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且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50%及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1）2022 年度销售收入 1 亿元（含）—5 亿元、且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50%及以上的工业企业；（2）2022 年度销售收入 5 亿元（含）以上、且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50%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运行局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乐乐 3115311

4.支持优质软件企业招引

政策内容：对新设立的软件企业，落户后三年内，企业



年度研发费用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数额的 10%，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申报条件：（1）企业为新设立的软件企业，在落户后第二年开始每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企业按照国家工信部、统计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纳入软件统计调查；（3）企业落户后三年内，年度研发费用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申报材料：（1）企业在各年度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扫描件；（2）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3）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基础材料：**（1）县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文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3）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4）2023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2023 年 12 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支持方式：对企业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数额的 10%，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信息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黄海高 3125005



5. 规上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奖励（2025）

政策内容：对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分3年给予12万元奖励（每年兑现4万元），3年内退出，停止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条件：首次新增入库（国家一套表）的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不包括退库再入库的企业）。

申报材料：无（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科室：市发展改革委 贸易与服务业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14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建业 3125272

6. 支持商贸商务和外贸企业发展

政策内容：对网上零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的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不高于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1）经营主体及网店依法登记注册，遵守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等规定。（2）2024年实物网上零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

申报材料：第三方电商平台等平台实物网上零售额证明材料及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现金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和外事局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



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商务外事局部分）》（蚌商外〔2025〕20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石蔚春 2153596

7.支持企业“走出去”零突破

政策内容：对实现“走出去”零突破的（年度实际对外投资额超过10万美元或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超过50万美元的），给予不高于5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1）境外企业（机构）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境外企业），项目在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2）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立项（与国内企业（机构）签约的项目除外），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足额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3）申请的项目所指年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的项目。

申报材料：（1）对外投资项目需提供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申请企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签字页等）、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等相关材料。（2）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需提供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网上备案记录截图、申请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签字页等）、工程项目款收入相关凭证或工程项目监理公司出具的项目工作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限时办理）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和外事局 外资外经管理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商务外事局部分）》（蚌商外〔2025〕20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文胜 2153705；张芹 2153706

8.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

政策内容：对在境外投资从事实体经济活动，且在境外当年实际投资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境外企业（机构）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境外企业），项目在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申请的项目所指年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项目。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申请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签字页等）、境外企业注册文件



复印件、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等相关材料。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限时办理）

责任单位、科室：蚌埠市商务和外事局 外资外经管理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商务外事局部分）》（蚌商外〔2025〕20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文胜 2153705；张芹 2153706

9.支持企业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市场

政策内容：对当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2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立项（与国内企业（机构）签约的项目除外），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足额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申请的项目所指年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的项目。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网上备案记录截图、申请企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签字页等）、工程项目款收入相关凭证或工程项目监理公司出具的项目工作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支持方式：即申即享（限时办理）

责任单位、科室：蚌埠市商务和外事局 外资外经管理



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商务外事局部分）》（蚌商外〔2025〕20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文胜 2153705；张芹 2153706

10.鼓励外资企业到资

政策内容：支持外资企业到资。对当年度实际到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按企业实际外资到位金额不高于 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70 万元人民币。

申报条件：①企业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是已上报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并经商务部认定纳统。②企业申报年度奖补资金，在该年度 1 月 1 日（含）-12 月 31 日（含）实际累计到位外资金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一键确认）

支持方式：实际累计到位外资金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按企业实际外资到位金额不高于 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70 万元人民币。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和外事局 外资外经管理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商务外事局部分）》（蚌商外〔2025〕20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文胜、葛丹 2153706



11.鼓励外资企业到资（自贸区、综保区）

政策内容：对当年度自贸区、综保区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企业实际外资到位金额不超过 1.5%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

申报条件：①企业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是已上报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并经商务部认定纳统。②企业申报年度奖补资金，在该年度 1 月 1 日（含）-12 月 31 日（含）实际累计到位外资金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一键确认）

支持方式：实际累计到位外资金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按企业实际外资到位金额不超过 1.5%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和外事局 外资外经管理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商务外事局部分）》（蚌商外〔2025〕20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文胜、葛丹 2153706

12.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对当年纳入统计的农产品加工主体，当年销售额(营业额)增速 10%以上的给予总额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 3 年统筹拨付完成，3 年内退出统计的，停止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条件：当年纳入统计且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速 10%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主体。



支持方式:对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统计的主体,且销售额(营业额)增速 10%以上的,给予总额不高于 1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分 3 年统筹拨付完成,第一年 4 万元,第二、第三年各 3 万元,3 年内退出统计的,自企业申报退规年份起,剩余资金不予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发展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农业农村局部分 2024 版)》(蚌农〔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文奎、刘海波 3110852

13.提升种业生产能力

政策内容:对本市持证种子企业,本年度在本地所育品种通过国审或省审,品种所有权为企业自有,且推广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申报材料:品种审定证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支持方式:对企业所育品种通过国审或省审,品种所有权为企业自有,且推广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每个品种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农业农村局部分 2024 版)》(蚌农〔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赵天聪、葛严鑫 3115900

14.支持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政策内容：对参加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和市政府要求组织的各类农展，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 1000 元的展位费补助，单个主体不高于 10 万元；对承担展会设计、布展的主体，按照不超过设计、布展费用 50%比例，给予不高于 40 万元补助；对在展会上承担品牌专场推介、馆日宣传活动的主体，按照不超过品牌宣传、展馆使用费 50%比例，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按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组织参加符合要求农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材料：参加省、市农展的参展主体统计表；对承担展会设计、布展及品牌专场推介、馆日宣传活动的主体的相关合同、方案以及费用支出证明等。

支持方式：按照政策内容予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发展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农业农村局部分 2024 版）》（蚌农〔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文奎、刘海波 3110852



15.支持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

政策内容:对连续续展(再认证)达到 15 年以上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连续续展(再认证)达到 15 年以上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2)生产经营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未按规定缴纳认证费使用费等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具备申请奖励资格;(3)未按规定注册省智慧监管平台并上传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不配合农业部门开展产品抽检或经部级、省级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不具备申请奖补资格。

申报材料:绿色食品证书,或经中绿华夏认证的有机农产品证书;由所属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连续续展(再认证)达到 15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满足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有一个或多个获证产品连续续展(再认证)达到 15 年的,每个获证产品均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农业农村局部分 2024 版)》(蚌农〔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邓冰洋 3125861



16.提升农业设施水平

政策内容:对市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备案的农产品产地冷冻库、冷藏保鲜库,符合土地使用政策并正常投入使用,库容 1000 立方米以上,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30%比例,给予不高于 4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建设数字农业工厂的生产型主体,按照不超过数字农业投资额 30%比例,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本地农机制造企业,承担省下达的农机研发任务,研发出新产品且投入生产销售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对新建备案的农产品产地冷冻库、冷藏保鲜库,符合土地使用政策并正常投入使用的市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建数字农业工厂的生产型主体;承担省下达的农机研发任务并研发出新产品投入生产销售的本地农机制造企业。

申报材料:针对冷冻库、冷藏保鲜库、数字农业工厂项目主体提供建设方案和预算等投资规模证明材料、设备购置证明、付款凭证、发票等。针对农机制造企业提供农机研发项目验收有关材料。

支持方式:按照政策内容予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发展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农业农村局部分 2024 版）》（蚌农〔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文奎、刘海波 3110852；张前程 2059002

五、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1. 企业高薪引才补贴

政策内容：对我市重点产业企业从市外全职引进的 A、B、C、D 类人才，分别按人才年薪的 50%，最高 6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3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1）企业在蚌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2）人才首次来蚌，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已全职到岗，并缴纳社保满 3 个月。

申报材料：（1）企业支付人才薪酬凭证、与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2）人才层次、社保、纳税、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资金拨付企业，用于人才引育、激励等。资金由市、县（区）按比例承担。

责任单位、科室：市委人才工作局 人才政策综合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 版)》（蚌人才字〔2024〕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银萍 3972997



2.企业柔性引才补贴

政策内容：我市重点产业企业以顾问指导、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从市外柔性引进非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取得明显成效的，按企业实付人才薪酬的 30%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申报条件：(1) 从市外柔性引进对象达到省 A、B、C、D 类人才层次，或年度柔性合作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人才。(2) 人才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实际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等工作。同一人才项目仅支持一次。

申报材料：(1) 企业与人才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向人才支付薪酬凭证、取得合作成果等相关材料。(2) 人才层次、学历学位、专业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资金拨付企业，用于开展人才引育、激励及成果转化等。资金由市、县（区）按比例承担。

责任单位、科室：市委人才工作局 人才政策综合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 版)》（蚌人才字〔2024〕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银萍 3972997

3.省级领军人才生活补贴

政策内容：对新引育的国家、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生活补贴。资金按 2：3：5 比例分三年拨付，在蚌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生活补贴一次性发放。



申报条件：（1）经我市申报入选或从市外引进，且全职在蚌工作的国家、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或相当层次人才。（2）申报年份之前获批的国家、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且在政策续领期内的。

申报材料：入选国家或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等相关证明、全职在蚌工作（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新购住房的提供购房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支持资金拨付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拨付人才个人。资金由市、县（区）按比例承担。

责任单位、科室：市委人才工作局 人才政策综合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版)》（蚌人才字〔2024〕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银萍 3972997

4.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

政策内容：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建站资助，资金按 4:3:3 比例分三年拨付。

申报条件：（1）在蚌新建登记备案的国家或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经费在建站单位招收首位博士后进站后拨付。（3）资金拨付当年需有博士科研人员在站。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资金资助。主要用于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建设及相关人才引育、激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版)》(蚌人才字〔2024〕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黄雪剑 3110635

5.博士后进站生活补贴

政策内容：对在蚌博士后工作站新进的博士后按照最高8万元/人/年标准给予2年资助,博士毕业于全球排名前100海外高校的按15万元/人/年标准执行,出站后留在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全职工作的,同等享受产业人才待遇。

申报条件：(1)在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在站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2)新进站博士后须全职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申报材料：(1)博士后人员进站备案证明或博士后进站批文。(2)博士后科研工作成效情况自评报告。

支持方式：资金资助。资金拨付博士后建站单位,由单位拨付博士后个人。

责任单位、科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版)》(蚌人才字〔2024〕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黄雪剑 3110635



6.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政策内容：对经认定符合全职引进标准条件，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正式工作合同的A、B、C、D类的高精尖缺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安家补贴，资金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

申报条件：(1)人才首次来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正式工作合同，已全职到岗，在蚌连续纳税12个月以上。(2)人才引进前须达到省A、B、C、D类高层次人才或相当层次的人才。(3)创业人才须在蚌成功创业，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企业在蚌连续纳税12个月以上。

申报材料：(1)人才在蚌就业的工作合同或全职引进协议、纳税、社保、人才层次等材料。(2)创业人才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纳税等材料。

支持方式：资金资助。资金拨付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拨付人才个人。其中，A类人才安家补贴由省级保障，B、C、D类人才安家补贴由省、市及用人单位按40%、30%、30%比例分别承担。其中，市级承担部分由市、县(区)按比例承担。

责任单位、科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版)》(蚌人才字〔2024〕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黄雪剑 3110635



7.人才技能提升补助

政策内容：我市重点产业企业技能人才晋升为技师、高级技师并继续在企业就业的，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每年2000元、8000元能力提升补助。

申报条件：人才取得晋升国家职业资格，已在企业缴纳社保满一年。

申报材料：人才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材料。

支持方式：资金资助。

责任单位、科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版)》(蚌人才字〔2024〕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册 2043172

8.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政策内容：对我市重点产业企业新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5万元启动经费支持。

申报条件：获批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资金资助。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及相关人才引育、激励等。

责任单位、科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版)》(蚌人才字〔2024〕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册 2043172

9.企业市场化引才补贴

政策内容：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按照中介服务费的60%、最高10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工作补贴。

申报条件：(1)企业在蚌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人力资源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2)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引进人才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引才目标、合作期限、服务(中介)费等。(3)引进对象为从市外全职引进达到省A、B、C、D类人才层次，博士、高级技师等急需紧缺人才或企业引才服务费达10万元以上的人才。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满3个月。

申报材料：(1)企业与人力资源机构签订的引才协议书、费用支付凭证等。(2)企业与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人才薪酬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3)人才层次、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纳税等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资金资助。用于开展人才引进、培养等。

责任单位、科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版)》(蚌人才字〔2024〕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侯长进 3125679

10.校企定向培养人才补贴

政策内容：对我市重点产业领军企业与在蚌高校联合开设“冠名班”，订单式培养人才，经审核认定，按照每人3000元给予企业补贴，培养人才毕业后留在我市企业工作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学校奖励；对本地企业与本市中职院校开展联合培养的，按照50%奖补。每年择优补贴不超过50个班次。

申报条件：

(1) 在蚌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我市重点产业领军企业签订“冠名班”“订单班”等合作协议，定向培养产业人才；协议培养时间不少于2年。职业院校须达到A类中职学校办学标准。

(2) 每班学员不少于20名、不多于40名。

(3) 人才毕业后在蚌就业，与企业签订6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

(4) “冠名班”开班后第一学期内，学校需向市教育局提供校企合作协议书、学员花名册等材料进行备案。

申报材料：

(1) 校企定向培养人才的合同协议、学员花名册、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材料。



(2) 在蚌就业人员名册、人才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材料。

支持方式：补贴资金在“冠名班”最后一学年结束后拨付，每班学员进入培养企业工作的人数达到开班时 40%的，根据实际留企人数予以拨付；未达到 40%的，不予补贴。补贴企业的资金主要用于定向人才培养、激励等，资金由县区承担。奖励学校的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定向人才培养、激励等，资金由市本级承担。

责任单位、科室：市教育局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版)》(蚌人才字〔2024〕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卢奎 2045305

11.产业人才安家补贴

政策内容：对我市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人才，连续 3 年给予安家补贴，其中：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 3.6 万元/年，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职称人才 2 万元/年，本科生、技师、中级职称人才 1.5 万元/年。

申报条件：

(1)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从市外新引进在蚌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2024 年以前引进的人才享受原住房租赁补贴政策，按原政策标准执行。

(2) 人才与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3) 人才在蚌缴纳社保满一年。人才引进后在蚌缴纳社保未满一年的，可延后至下一年度申报。

(4) 人才在蚌已享受人才购房补贴、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相关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安家补贴。

申报材料：(1) 人才身份证、学历学位（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中心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材料。(2) 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材料。

支持方式：支持资金拨付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拨付给人才个人。资金由市、县（区）按比例承担。

责任单位、科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发展与保障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版)》（蚌人才字〔2024〕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泽豹 2567035

12.产业人才购房补贴

政策内容：对我市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人才，在蚌就业5年内，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其中：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按购房款20%，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职称人才按购房款12%，本科生、技师、中级职称人才按购房款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年按购房补贴款的1/3发放，分三年兑现。已享受安家补贴的人才在政策支持期内新购买符合规定商品房的，扣除已发放的安家补贴



后享受购房补贴支持。

申报条件：

(1)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从市外新引进在蚌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2024 年以前引进的人才，按原政策标准享受购房补贴。

(2) 人才与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3) 人才在蚌缴纳社保满一年。人才引进后在蚌缴纳社保未满一年的，可延后至下一年度申报。

(4) 人才引进后 5 年内在蚌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须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共有产权人（含二手房），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只发放一人。

(5) 人才在我市已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的，已享受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生活补贴的，均不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

申报材料：

(1) 人才身份证、学历学位（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中心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材料。

(2) 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购房合同（新建商品住房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二手住房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购房首付款支付凭证、社保等相关材料。

支持方式：资金拨付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拨付人才个人。资金由市、县（区）按比例承担。



责任单位、科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发展与保障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人才政策清单实施细则(2024版)》(蚌人才字〔2024〕5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泽豹 2567035

六、知识产权全链保障

1.专利发展支持政策（专利代理机构）

政策内容：专利代理机构年代理本市发明专利获得 50 件授权的，奖励 3 万元，之后每增加 20 件授权，增加 1 万元奖励。单个机构奖励不高于 5 万元。

申报条件：专利申请地为本市区域内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

申报材料：知识产权奖补申请表、承诺书。

支持方式：资金补助，单个机构奖励不高于 5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1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丹 2045481

2.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政策内容：对企业利用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单笔融资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并按期归还的，每笔给予不高于 1 万元的评估费和担保费补助，以及不



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0%的贴息补助，单笔补助金额不高于 5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

申报条件：我市符合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的创新主体。

申报材料：质押合同、贷款合同、还本结息凭证、知识产权奖补申请表、承诺书。

支持方式：资金补助，单笔补助金额不高于 5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1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丹 2045481

3.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补助

政策内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报条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组织。

申报材料：知识产权奖补申请表、承诺书。

支持方式：资金补助，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



1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丹 2045481

七、资质荣誉称号奖补

1. 奖补专精特新企业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2023 年度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对新认定的 2023 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马斌 3125048

2. 奖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照上一年单项冠军产品销售额的 1%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2023 年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含新复审通过，且之前未享受省、市奖补的企业）。



申报材料：2023 年涉及单项冠军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到账（付款）凭证等。**基础材料：**（1）县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文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3）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4）2023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2023 年 12 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支持方式：按照 2023 年单项冠军产品销售额的 1%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政策规划和原材料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航天 3125101

3.奖补工业互联网平台

政策内容：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赋能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新获得国家双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获得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2023 年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或直接纳入省级以上财政支持的工业互联网平



台。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信息化发展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媛媛 3125330

4.奖补安徽省大数据企业

申报条件：被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首次认定为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最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数据资源管理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1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晓 4125108

5.奖补中国质量奖

申报条件：对获省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参照省政府标准给予同比例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蚌



政办〔2021〕1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何家钰 2058659

6.奖补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申报条件：对获省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参照省政府标准给予同比例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蚌政办〔2021〕11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何家钰 2058659

7.奖补蚌埠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申报条件：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市区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2）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行业体系认证并有效实施；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



(5) 积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应设立首席质量官,由企业聘任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并授权其对企业质量工作全面负责,发挥领导推动作用;其他申报企业应设立质量管理内设机构,对本企业质量工作全面负责;

(6) 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7) 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级、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关键项目否决项不合格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8) 获得各县区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本市区域内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3年以上;

(2) 有强烈的质量第一意识,积极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对提高所在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作出突出贡献;

(3)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 所在组织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职能部门界定）；

(5) 获得各县区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

支持方式：市政府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一次性分别奖励 60 万元、20 万元，并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并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奖组织和个人优先享受全市各类经济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蚌政办〔2021〕11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何家钰 2058659

8.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申报条件：排名第一制定国际标准。

支持方式：对排名第一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1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吴靖 2052283



9.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申报条件：排名第一制定国家标准。

支持方式：对排名第一制定国家标准的单位给予不高于15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14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吴靖 2052283

10.主导制定行业标准

申报条件：排名第一制定行业标准。

支持方式：对排名第一制定行业标准的单位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14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吴靖 2052283

11.主导制定安徽省地方标准

申报条件：排名第一制定安徽省地方标准。

支持方式：对排名第一制定安徽省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不高于5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



1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吴靖 2052283

12.主导制定团体标准

申报条件：排名第一制定团体标准（国家级团体）。

支持方式：对排名第一制定团体标准（国家级团体）的单位给予不高于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发〔2024〕

1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吴靖 2052283

八、助企惠企辅助措施

1. “精品安徽皖美智造” 央视宣传配套补助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借力中央媒体，开展“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扩大企业及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在省级政策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级再按不高于企业“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广费用的 30%给予配套补助。

申报条件：（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成长性良好；（2）已获得 2023 年度省级企业“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广费用补助的企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在省政策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级再对企业“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广费用按照 30%的比例给



予配套补助。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工业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叶大鹏 2153052

2.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政策内容：对年度网络销售额超 200 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1)经营主体及网店依法登记注册，遵守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等规定。(2)2024 年县域电商企业单一品牌的本地农村产品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200 万元；市辖区电商企业单一品牌的本地农产品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200 万元。(3)品牌已持续运营 2 年及以上。

申报材料：(1)农村电商品牌情况表。(2)品牌证书复印件、店铺截图、年度单一品牌农村产品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及其他可证明农村电商发展情况的所需材料。(3)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申报品牌网络销售额的审计报告。

支持方式：现金奖补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和外事局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商务外事局部分）》（蚌商外〔2025〕20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石蔚春 2153596



3.支持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内容：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对完成全市 5G 基站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企业和通讯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建设奖励和 10 万元用电支持，全市每超额建设完成 100 个以上的，再给予每个承担 5G 基站建设任务的企业 1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是国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的蚌埠市分公司，企业建设的 5G 基站在全市完成 5G 基站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对满足条件并参与建设的相关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建设奖励和 10 万元用电支持。每超额完成 100 个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纳入省级统计范围。依据省通信管理局公布的全市年度 5G 基站建设任务和年度 5G 基站完成数量通报文件，若全市完成 5G 基站年度目标任务，视为每个企业均完成各自目标任务。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支持方式：在全市完成 5G 基站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对参与建设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企业和通讯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建设奖励和 10 万元用电支持。全市每超额建设完成 100 个以上，对贡献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再给予承担该部分 5G 基站建设任务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企业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互联网和



产业信息化发展科

政策来源：《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市工信局部分 2024 版）》（蚌工信综合〔2024〕195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媛媛 3125330

4.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降低

措施内容：各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收取的工业锅炉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费、工业锅炉辅机附件检验费、工业锅炉强度校核费，电站锅炉定期检验费中的辅机附件检查费和强度校核费，压力容器检验(含气瓶)安装监督检验中的车用气瓶检验费，在《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5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验收检验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费中的旅游观光车辆检验费，无损检测费超声波测厚中的高温测厚检测费，在皖价费〔2014〕145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蚌埠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政策来源：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波 19905520507